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口岸辅助事
务外包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晟宏咨询管理

Sheng Macro consulting management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晟宏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郑朝超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口岸辅助事
务外包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56



晟宏咨询管理

Sheng Macro consulting management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晟宏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3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八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口岸辅助事务外包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口岸辅助事务外包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56
-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口岸辅助事务外包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9000000.00元

最高限价：9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5-5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口岸辅助事务外包服务项目	9000000.00	9000000.00	是	9000000.00 ，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 9000000.00

5、采购需求：

-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5.2 采购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口岸辅助事务外包服务
- 5.3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服务期：3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3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实施能力。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3.4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5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6 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

3.7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28日至2025年08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8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8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始祖路电子口岸大楼

联系人：王晓鹏

联系电话：176980665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晟宏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办事处南楼 210 室

联系人：王红亮

联系电话：191376075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红亮

联系电话：191376075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始祖路电子口岸大楼 联系人：王晓鹏 联系方式：17698066531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晟宏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办事处南楼 210 室 联系人：王红亮 联系方式：19137607522
3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口岸辅助事务外包服务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出资比例	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口岸辅助事务外包服务
8	服务期	3 年
9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0	最高限价（招标控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9000000.00 元

	制价)	注: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 5 日前; 提出问题的格式要求: 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及时通知代理机构), 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 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疑问, 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15	分包	不允许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如有), 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
18	招标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形式: 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yz.cn:18082/) ”网站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内查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 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他材料	
20	报价	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等内容的所有费用
2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2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p>
27	开标程序	<p>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p> <p>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p>

		(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确认开标等。
28	评审小组的组建 (远程异地评审)	评审小组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其中2人为远程异地评审）。评审小组确定方式：从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根据《关于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工作的通知》（郑港财【2022】87号）文件。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标。
29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进行量化打分，根据得分情况推荐前三名作为候选中标供应商，在定标环节三家单位均作为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参与定标，得分排名不分先后。
30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
31	验收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32	资金支付	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
33	质疑函和提出的方式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通讯地址：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始祖路电子口岸大楼 联系人：王晓鹏 联系方式：17698066531 代理机构：河南晟宏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p>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八岗办事处南楼 210 室</p> <p>联系人：王红亮 联系方式：19137607522</p> <p>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2、采购人若发现供应商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p> <p>3、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p> <p>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p>
34	代理服务费	<p>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p>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由成交单位向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服务类计取。</p>

		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交纳。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中标结果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政府采购融资平台		<p>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p> <p>中国银行</p> <p>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p> <p>建设银行</p> <p>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p> <p>中信银行</p> <p>http://hkgq.hngp.gov.cn/xygh/egp/jd/rzjg/rzjgxx/RzjgxxMain.html?jd_rzjg_id=c1b06ca935021126</p> <p>按照郑港财【2020】70号文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p>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

<p>权</p>	<p>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特别提醒</p>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2. 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4.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项目</p>	<p>其他未列明行业</p>

<p>所属行业</p>	
<p>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p>电子投标文件组成节点</p>	<p>电子投标文件组成节点：①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封面”节点，供应商需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封面”放入该节点；②投标文件组成中的“投标函”节点，供应商需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放入该节点；③投标文件组成中的“投标文件”节点，供应商需导入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全部内容（包含封面）。（以上仅为导入建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各节点能完整涵盖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即可）</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项目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采购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1.3.7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符合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4.5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若投标人须知表条款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6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写明专门面向某类型企业（如中小微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不是对应类型的企业（如中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费用承担与补偿

1.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无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所有投标相关材料归采购人所有，本次招标无补偿费用；

1.5.3 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1.5.4 本次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的投标人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如不参加或未按时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2 参加现场勘察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是否允许分包；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3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
- (4) 项目需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评标办法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本项目招标情况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采购人澄清发出的同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的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采购人修改发出的同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会提示投标人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审查资料

四、投标方案

五、廉洁投标承诺书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七、商务评分项验证资料

八、综合部分

九、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3.2.2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2.3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

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交。

3.5 资格审查资料

参照“评标办法资格审查标准”中要求的相关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不接受）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做废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写（如有需要，表格可以增加行、列），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中至少应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电子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按照要求盖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只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上传，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如果决定延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期前 2 天，将此决定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时间 和地点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在开标前通知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PC 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投标人；
- （2）使用电子评标方式评标的，按规定对加密投标文件予以解密；
- （3）对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 （4）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需遵循以下要求进行：

5.3.1 电子评标时，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及时与招标代理联系。

5.3.2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3.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

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3.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开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段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6 资格审查

5.6.1 资格审查资料须按规定提供。

5.6.2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评标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或者投标文件封装资料与现场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现场查询为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6.1.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1.7.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做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保密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7)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当日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7.1.2 定标

7.1.2.1 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3 定标方案

7.1.3.1 采购人定标时应当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择优为主。综合考虑候选中标供应商的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报价等多方面因素，分析采购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履约能力较强、价格合理的供应商。

7.1.3.2 评定分离项目的定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内控小组成员单数组成，有半数以上小组成员到会方可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7.1.3.3 采购人讨论决定定标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项目需求部门负责人，结合项目需求和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逐个介绍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情况。

(2) 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采购人讨论决定定标事项时应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

(3) 表决。

候选中标供应商的得票数超过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人数半数的，方可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在表决中，各候选中标供应商得票数比较分散且没有供应商得票数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半数的，可以剔除得票数最少的供应商后再次表决，直至表决出符合得票数要求的中标供应商。

7.1.4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办法从中标候选人中推选中标单位作为本项目中标人，并由定标委员会编制定标报告，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给代理机构。

7.1.5 中标结果公布前，有效投标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但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发生变更的，不再替补。无合格候选中标供应商或有效投标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而公开招标失败的，应当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或者经财政部门批准转为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但终止采购的除外。

7.1.6 政府采购网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百度搜索：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同时也可以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进入金融服务平台，由金融机构提供“电子保函”、“投标贷”、“中标贷”。

7.2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7.2.1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定标报告出具后两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发布定标结果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公示时间不少于三日，本项目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本项目公告发布同时以电子邮件（响应文件格式“一、投标函”内填写）方式通知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2.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

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一定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有权对规定的项目及服务予以增减。

7.3.4 合同期限：此次项目完毕，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后，合同自行终止。

7.4 质疑提出与答复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2)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

8. 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将划分标准及相关要求公布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如下：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2）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采信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4）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5) 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6) 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即 3C 强制认证)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规定执行。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服务内容

1. 中标单位负责为港区口岸管理局提供辅助事务服务人员开展事务外包服务。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查验、单证流传、日常勤务执行、其他审批审查辅助服务等。

2. 中标单位负责服务人员的招录、培训、考核等日常管理；围绕口岸辅助事务业务开展提供其它所需的必备用品。服务人员按照双方约定服务时间前往指定场所办公。服务人员与中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及其他福利待遇由中标单位统一发放。

3. 中标单位接受口岸管理局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对实施结果进行考评。

4. 中标单位负责制定服务标准、服务内容、服务金额、人员管理考核办法等，依法签署服务协议后履约。

5. 服务内容及服务人员配比。

服务类别	服务内容	服务席位	备注
通关业务岗位	辅助关员处理进出口企业通关业务咨询等。	2	/
查验监管岗位	辅助关员开展人工、机检查验。	10	/
视频监控岗位	辅助关员开展视频监控中心值守、异常处置。	8	/
安全巡查岗位	辅助开展监管场所安全巡查和口岸核生化监测等。	4	/
国门生物安全及病媒生物监测岗位	辅助开展口岸病媒生物监测、国门生物安全监测、送样等业务。	2	/
综合事务岗位	协助关员开展非涉密文件收发、登记、归档等工作；会议组织与后勤保障。辅助关员处	4	

	理查验异常后续处置工作；辅助开展资料整理工作；日常行政相关工作、后勤保障等。		
合计	/	30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服务类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口岸辅助事务
外包服务项目

采购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甲方)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服务方： （乙方）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 署 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采购方与服务方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条 项目管理信息

1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口岸辅助事务外包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范围内的各口岸(以郑州国际陆港为主)。

3 服务方式:

3.1 根据甲方的安排, 协助甲方保证航空港区口岸业务辅助事务服务, 降低行政成本, 提高工作效率, 严肃工作纪律, 减轻经费负担。维护航空港区口岸业务秩序的辅助事务服务工作, 包括在其他专业技术协助性工作和在后勤服务辅助事务外包工作。

3.2 口岸辅助事务外包服务期限为3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4. 服务内容:

4.1 乙方在甲方的指挥统筹下, 协助开展航空港实验区的口岸辅助事务工作, 遵守甲方规定工作时间。

4.2 乙方辅助关员处理进出口企业通关业务咨询等。

4.3 乙方辅助关员开展人工、机检查验。

4.4 乙方辅助关员开展视频监控中心值守、异常处置。

4.5 乙方辅助开展监管场所安全巡查和口岸核生化监测等。

4.6 乙方辅助开展口岸病媒生物监测、国门生物安全监测、送样等业务。

4.7 乙方协助关员开展非涉密文件收发、登记、归档等工作; 会议组织与后勤保障。辅助关员处理查验异常后续处置工作; 辅助开展资料整理工作; 日常行政相关工作、后勤保障等

4.8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其他工作内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元整, 含税, 税率(____%)), 不含税价为: _____元, 税款为_____元。

1. 该费用包含口岸辅助事务服务人员配备及管理、配套设施采买及保障、口岸辅助事务日常工作开展、服务质量保证等。

2.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发生人工、食宿、材料、工具、运输、管理、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不因政策、法律、市场等变化对合同款项进行任何调整。

3. 随着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的推进, 本合同服务范围(服务地点或服务内容)外新增口岸辅助事务服务, 甲方可以书面形式下达任务单交由乙方实施, 但应提前给乙方预留合理的准备时间。新增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参照本合同服务定价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

第三条 付款方式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 乙方服务团队人员到位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0%; 合同履行满6个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 合同履行满12个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40%; 合同履行满18个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 合同履行满24个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 合同履行满30个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合同履行满36个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 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等额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个工作日内付款完毕。事务外包服务费综合项目整体用人成本、固定投入、管理成本、风险成本及合理利润。如因国家或者地方政策等因素导致各项成本变化, 包括但不限于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调、因社会保险征收政策收紧等因素导致的社会保险费用上涨, 双方应根据幅度同步调整外包服务费用。

乙方指定唯一收款账户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开户名称:

乙方开户账号:

第四条 合同履行验收方式及要求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服务后按如下方式进行验收。

1. 验收时间

供应商按照年度计划每年度履约完毕后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在采购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验收。

2. 验收程序

(1) 供应商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

(2) 采购人组织验收。

3. 质量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做好服务范围内口岸辅助工作。乙方在建立的各项制度并实施前必须经甲方审核批准。甲方对乙方的一些重要席位的设置及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权。

3. 验收要求和验收标准

乙方根据甲方指定的验收清单验收，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服务态度、服务效率等方面进行考核。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有权制定口岸辅助事务服务工作的考核办法等相关制度，但应向乙方充分披露并确认考核方式及细节等，指导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口岸辅助事务服务工作。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制定在合同项下的相关工作制度，并报甲方审定。

1.3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实施情况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4 服务期内，甲方应保持服务范围的稳定（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有变化，应提前与乙方沟通相关服务实施方案。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制定郑州航空港口岸辅助事务服务方案，经甲方审定后按照本合同约定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各查验单位提供辅助事务服务。

2.2 接受甲方的监督，按照本合同约定实现口岸辅助事务服务目标。

2.3 乙方对不符合甲方要求、工作不到位或工作中有重大失误的人员及时予以调换或辞退。

2.4 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服务。乙方需自带协助材料进场服务，以及承担其它服务成本，且须保证合同实施过程中口岸辅助事务服务质量及要求符合合同的要求。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3. 本合同约定项目禁止转包或分包，如乙方有前述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未尽事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3.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须在终止或解除前 10 天内组织退场并向甲方移交全部服务档案资料。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作为《服务类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署之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本款所列“资格审查因素”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审查未通过，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3) 电子化评标时，评分办法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材料必须是清晰、完整的。

(4) 投标人应将相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提供，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满足政府采购二十二条《资格审查声明函》	供应商需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p>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无关联声明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提供承诺函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
	承诺函	不允许转包、分包，不允许挂靠其他公司参与投标，提供承诺函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不再进行评审。</p>		

二、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所述全部内容
	服务期	3 年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时间起）

三、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A. 商务标得分 2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得分	10	<p>投标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投标人业绩	6	<p>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相关业务的类似业绩，每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完整合同扫描件。不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3	管理团队	9	<p>投标人拟派本单位项目团队人员（包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人力资源类证书，每派 1 位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提供拟派人员相关证书和社保缴纳证明。</p> <p>注：网站查询截图及社保缴纳证明同时具备方为有效。</p> <p>①在投标文件中附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 (http://www.12333.gov.cn/portal/service_catalog 人才人事) 中的“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试运行)”或“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含网</p>

			站网址)②在投标文件中附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自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部门出具)。
--	--	--	---

B. 技术标得分 65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内部管理 监督制度 方案	10	<p>投标人需要针对本项目建立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监督管理制度方案（包含组织机构设置运营管理；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监督管理制度）。</p> <p>1. 方案全面合理，各项管理制度和监督制度完善；得 10 分；</p> <p>2. 方案全面合理，各项管理制度和监督制度不够完善；得 7 分；</p> <p>3. 方案不够全面合理，各项管理制度和监督制度不完善；得 3 分。</p>
2	项目服务 方案	10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施指定完整、具体、详细可行的服务方案。</p> <p>1. 方案全面合理，承诺保证易实施；得 10 分；</p> <p>2. 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承诺保证易实施；得 7 分；</p> <p>3. 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承诺保证不易实施；得 3 分。</p>
3	服务团队 管理方案	9	<p>投标人针对服务人员聘用、劳动关系管理、调配及突发情况处置等事宜的执行方案及承诺保证。</p> <p>1. 方案全面合理，承诺保证易实施；得 9 分；</p> <p>2. 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承诺保证易实施；得 6 分；</p> <p>3. 方案不够全面合理，承诺保证不易实施；得 3 分。</p>
4	项目安排 措施	7	<p>投标人针对项目安排措施科学规范程度、及时有效性、是否具有保障性、契合度如何、是否全面、详尽、合理，措施到位，针对性强。</p> <p>1. 措施全面合理，承诺保证易实施；得 7 分；</p> <p>2. 措施不够全面合理，承诺保证易实施；得 4 分；</p>

			3. 措施不够全面合理，承诺保证不易实施；得 2 分。
5	项目绩效考核办法	9	<p>投标人需要根据本项目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项目绩效考核办法。(包含考核方式、计分办法)</p> <p>1. 方式及办法合理，易实施；得 9 分；</p> <p>2. 方式及办法合理，不易实施；得 6 分；</p> <p>3. 方式及办法不太合理，不易实施；得 3 分。</p>

6	外包事务 培训方案	9	<p>投标人需要根据本项目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外包事务培训方案。(包含培训目标; 方针与任务; 培训计划)</p> <p>1. 方案全面合理, 计划易实施; 得 9 分;</p> <p>2. 方案不够全面合理, 计划易实施; 得 6 分;</p> <p>3. 方案不够全面合理, 计划不易实施; 得 3 分。</p>
7	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6	<p>投标人需要根据本项目建立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1. 方案全面合理, 措施得当; 得 6 分;</p> <p>2. 方案不够全面合理, 措施得当; 得 4 分;</p> <p>3. 方案不够全面合理, 措施不得当; 得 2 分。</p>
8	应急措施 方案	5	<p>投标人需要针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 如配备事务性标准不达标或调动服务方应就某些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人员变动采取哪些补救(替补)措施, 以保证用人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受影响。(包含人员短缺应急方案突发劳务纠纷应急预案; 派遣员工工伤处理方案;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1. 措施合理得当, 预案齐全合理; 得 5 分;</p> <p>2. 措施合理得当, 预案齐全合理; 得 3 分;</p> <p>3. 措施不太合理得当, 预案不齐全; 得 1 分。</p>
以上评审项缺项不得分。			

C. 综合标得分 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	------	----	--------

1	服务承诺	10	<p>1. 提供详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事务性外包内服务内容的质量提升)、客户服务满意情况、履约方案及培训计划，得10分。</p> <p>2. 提供较为详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客户服务满意情况、履约方案及培训计划，得7分。</p> <p>3. 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及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客户服务满意情况、履约方案及培训计划较为简单，不够完善，得4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注：（1）技术标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p> <p>商务标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p> <p>综合标得分=投标人综合标的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p> <p>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p> <p>（2）评标专家按照评审内容独立客观评审。</p>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形式和响应性进行符合性评审。评标专家按照评审内容独立客观评审。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资格审查资料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的；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 投标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附录（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平均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平均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4.2 评审报告应当包含各评审专家个人意见和评审委员会结论意见，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每个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总体评价、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技术(服务)方案优劣对比、报价合理性等内容。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4.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 3.4.3 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4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5 定标办法

3.5.1 定标依据

3.5.1.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口岸管理局口岸辅助事务外包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3.5.1.2 评审小组推荐的不标明排列顺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3.5.1.3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3.5.1.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意见（试行）和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郑港办〔2023〕81 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3.5.2 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优质优价、权责对等的原则，坚持质量优先、支持创新、廉洁采购、务实高效的理念。

3.5.3 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内控小组成员单数组成，有半数以上小组成员到会方可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定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定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5.4 定标办法

采购人讨论决定定标事项时应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候选中标供应商的得票数超过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人数半数的，方可确定为中标供应商。在表决中，各候选中标供应商得票数比较分散且没有供应商得票数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半数的，可以剔除得票数最少的供应商后再次表决，直至表决出符合得票数要求的中标供应商。

3.5.5 定标因素

采购人定标时应当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择优为主。综合考虑候选中标供应商的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报价等多方面因素，分析采购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履约能力较强、价格合理的供应商。

3.5.6 定标程序

采购人讨论决定定标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项目需求部门负责人，结合项目需求和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逐个介绍候选中标供应商的情况。

(二) 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三) 进行表决。

3.5.7 定标报告

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代理机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_____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服务质量达到_____；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对项目实施完善的管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若有）。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7.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必填项，结果告知用）：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所述全部内容
服务期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 (投标截止时间起)
备注	

投标人：_____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2)

投标人：_____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或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资格审查资料

(三)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招标人/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投标人名称），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投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四、投标方案

五、廉洁投标承诺书

为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项目投标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各项法律、法规及制度，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机会。

四、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准确、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以任何方式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六、中标后，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依法履行合同。

七、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被没收投标保证金，以及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

2、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有, 格式自拟)

- 注: 1、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 并提供证明材料。
- 2、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该项只保留标题。
- 3、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

七、商务评分项验证资料

八、综合部分

(服务承诺)

九、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企业电子签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第八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